

证券代码：600966

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

编号：临 2025-029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程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拟对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